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周蘋

被　　告　蔬果大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叁仟捌佰玖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肆佰肆拾元。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經核原告所請求之內容，乃屬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3 款所稱之工資，是本件屬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/3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玖佰陸拾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440 × 2/3 ＝96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